股票代號 #5464

LIN HORN TECHNOLOGY

霖宏科技
Lin Horn Technology

105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引領新世紀 Lead the new era

客戶為依歸 品質是經緯 管理全方位 追求最完美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討論事項：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3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概要 ---------- 5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5

三、資產減損報告案 ---------- 5

四、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6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6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6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三、討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8

陸、選舉事項

監察人補選案---------- 8

柒、臨時動議 ---------- 8

捌、附錄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1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4-1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9-21

五、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2-27

六、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8-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4-38

八、公司章程---------- 39-41

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42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討論事項

五、　報告事項

六、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七、　選舉事項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六號（本公司二樓員工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五年營運計劃概要。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資產減損報告案。

(四)、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監察人補選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增訂235條之1及235條之修訂以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無	依實際需要新增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酬勞2%~10%，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5%，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酬勞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規定。 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七、... 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原條文第 32 條文修改。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展需求,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得擬議不分配。** **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若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依實際需要新增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增列第 13 次修訂日期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決議：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五年營運計畫概要，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產減損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有關資產減損之評估，應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n Horn Technology（BVI）Co; Ltd.經評估其間接投資大陸諾華電子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價值具減損跡象，經以財務評估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比較後，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為新台幣 9,981 仟元。
3. 本公司相對認列子公司之長期投資減損損失金額 9,981 仟元僅佔股東權益之 0.78%，且因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
4. 本案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依法提報 105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

1.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54,944,996 元，衡量本公司獲利狀況與董事會績效表現，擬分派員工酬勞 3%計 4,648,350 元，及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1.50%計 2,324,17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上述分配金額與 104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

1.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本案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之，並送各監察人審核及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

3.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8 頁附錄三。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列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到第 12 頁附錄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2-33 頁附錄五和附錄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承認。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26,476,69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5,229,7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註 1)	12,522,972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632,96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36,550,47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 1.5 元)	106,607,2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943,241

註：1、提列法定公積 NT$125,229,720 x10%= 12,522,972。

2、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3、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4、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之處理方式: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5、現金股利之發放，俟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6、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本公司 91 年 6 月 14 日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不再適用，擬予作廢重新訂定。

3.新制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1 頁附錄四。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監察人張劉美枝女士，因個人因素請辭監察人職務，缺額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以符合法令規定。
2. 新任監察人之任期同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日，任期自 105 年股東常會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請選舉：

柒、臨時動議

捌、附錄

附錄一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98,828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收入淨額 1,409,327 仟元減少 7.84%，達成全年度財務預測 81.18%；另在稅後淨利方面，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25,230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83,268 仟元減少 31.67%，一〇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1.76 元。

一〇四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298,828	1,409,327	-110,499	-7.84%
營業成本	1,211,245	1,287,595	-76,350	-5.93%
營業毛利	87,583	121,732	-34,149	-28.05%
營業費用	87,962	89,870	-1,908	-2.12%
營業淨利	-379	31,862	-32,241	-101.19%
營業外收(支)	148,352	178,183	-29,831	-16.74%
稅後淨利	125,230	183,268	-58,038	-31.67%
其他綜合損益	-3,163	-357	-2,806	785.99%
綜合損益	122,067	182,911	-60,844	-33.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298,828	1,600,000	81.18%
營業成本	1,211,245	1,453,120	83.35%
營業毛利	87,583	146,880	59.63%
營業費用	87,962	91,390	96.25%
營業淨利	-379	55,490	-0.68%
營業外收(支)	148,352	58,177	255.00%
稅前淨利	147,973	113,666	130.18%

(三)財務收支情形

1.收入方面計新台幣(以下同) 1,463,734 仟元：

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98,828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收入淨額 1,409,327 仟元，減少 7.84%。一〇四年度營業外收入計 164,906 仟元，包括其他收入 32,067 仟元、其他利益 131,598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41 仟元。

2.支出方面計 1,315,761 仟元，包括營業成本 1,211,245 仟元、營業費用 87,962 仟元、財務成本 16,554 仟元。

3.損益方面，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25,230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83,268 仟元減少 31.67%。

(四)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獲利比較表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百分比%
1.資產報酬率	4.64%	6.61%	-1.97%
2.股東權益報酬率	9.71%	15.40%	-5.69%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0.05%	4.48%	-4.53%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82%	29.55%	-8.73%
5.純益率	9.64%	13.00%	-3.36%
6.每股盈餘(元)	1.76 元	2.71 元	-35.06%

(五)研究發展狀況

1.製程技術方面：今年公司規劃購置新設備以提升製程能力,如 20 萬轉鑽孔機機。未來提升公司的製程能力為最小線寬線距+/- 2 mil，最小機械鑽孔孔徑 4 mil，鍍通孔縱橫比為 1:12，阻抗公差要求 (+/-7%)以下，雷射鑽孔孔徑 4 mil。隨著晶片處理功能的提昇,消費性電子持續往輕薄短小演進，霖宏會持續朝多層化、高密度化、小孔徑、細線路、薄板化等高階產品努力，今年度新增機台設備也會以提升製程及品質檢驗能力為主,並因應少量多樣之產品型態,購置提昇生產彈性能力之設備機台。

2.產品開發方面：隨著汽車電子化需求的進展快速，加上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技術逐漸成熟，高傳輸速度成了汽車電子產品的重要發展之一。高速高頻低訊號流失是新一代基材特性的要求，因應目前自動駕駛汽車的趨勢，霖宏也將配合客戶持續開發高安全性的汽車技術能量發展。我們已通過厚銅產品之安規認證,將開發較具利基性之厚銅產品。另看好車用電子未來的成長性，我司將添購更多高精密 4 線測試設備以確保產品之可靠度及信賴性，以符合汽車應用電路板之高品質要求。我司並持續參加國際性電子展之展覽，期未來能開發更多工業及車用之歐洲客戶！

二、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持續開發新客戶及調整產品組合，降低產品過度集中之風險並提昇毛利。

2.提昇製程及品質管控能力，降低生產成本，以配合靈活價格策略，確保競爭優勢。

3.垂直整合上下游，以取得成本及技術優勢。

4.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提昇員工素質及專業管理能力，以壯實團隊並提升霖宏之競爭力。

5.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政策，並注意匯率及國際金融市場之波動，降低美元資產並減少短期負債。

6.掌握產業趨勢脈動,持續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以多角化經營並分散單一產業風險並尋求綜效。

7.加強整合行銷,透過國際專業行銷公司如 Alibaba 開發國內外潛在客戶。

8.培養穩定的專業外包商，開發鋁基、軟板、軟硬板等產品，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9.因應物聯網時代,評估智慧工廠及工業 4.0 之升級並提升自動化程度

10.持續節能減碳,降低電力之消耗及廢水之排放

11.推行社會公益如捐血,愛心捐款,善盡企業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SFT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雙面板	285,272.65	242,212.34
多層板	3,625,263.51	3,019,968.44
合計	3,910,536.16	3,262,180.78

（三） 重要產銷策略

1.從客戶端了解客戶需求，積極與客戶建立長久策略夥伴關係。

2.透過專業媒體平台及網路行銷，拓展海內外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客源。

3.加強製程研發，加速新產品開發，降低成本，以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並提升利潤。

4.持續強化品質並添購品檢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良率。

5.設立海外辦公室，以開發當地市場並就近服務客戶。

6.因應客戶及未來市場需求開發厚銅及細線路產品。

7.參加海內外專業展覽，開發國內外客戶。

8.尋找優良代工廠,一起開發軟板及軟硬板之訂單,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

9.開發利基市場如車用、工業用及電競市場，避開競爭激烈之消費性電子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持續開發新客戶，調整訂單型態，開發更多利基產品及商機。

2. 因應美國持續升息趨勢，潛在對金融市場影響及全球景氣之波動隨時做好應變。
3. 開發車用、電競、工業用等毛利較高產品以區隔市場。
4. 保持財務健全度及現金流量並伺機賣出美金，降低負債比例。
5. 加強研發技術及設備更新，持續提升盲埋孔薄板、特殊材料及高階多層厚銅板之製程能力。
6. 多角化經營，尋求新事業投資機會。
7. 添購高階設備，提升製程能力以因應產品輕薄短小之設計趨勢。
8.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以因應國際大廠之要求。
9. 提升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仍激烈: 由於大環境不佳,雖然在大陸的台資廠報價已與台灣相去不遠，陸資廠仍持續削價競爭。唯有持續提升製程及品管能力以掌握未來之商機,拉開與陸資廠的差距,透過海內外參展及網路行銷平台來開發新客戶及利基市場，才能擺脫陸資廠的價格競爭！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在歷經日月光事件之後，國內對污廢水排放管制更加嚴格。霖宏除遵循法令規定之外，也已責成專責單位致力於污染及廢棄物之防治。除本著 ISO14001 之架構外，廠內所有製程已達無鉛、無鹵化，符合綠色企業之世界潮流。今年度霖宏持續依照 IECQ QC080000 相關條款，將客戶的綠色條款及產品環保要求，納入現有運作的管理系統中，成為公司日常活動一部份，另也遵守國際有關禁用衝突礦產之規範，以因應越來越多大廠所要求之企業道德規範，符合世界潮流。我們已於去年更換舊廠空調設備,節電效果顯著,未來將持續為節能減碳做努力！此外相關勞工法令日趨嚴格,為避免日後缺工問題,我司新購設備也以提昇自動化為主,已降低對勞力的依靠！
3. 全球經濟局勢的挑戰與機會:歐洲於 3 月推出一波新的寬鬆政策但也強調不會再推寬鬆政策及美國因經濟數據好轉開始升息,日本推出負利率,都代表各國央行仍為了救經濟而使出各種手段,然是否全球經濟都能全面復甦仍是一未知數,未來中國的經濟成長仍是扮演關鍵火車頭。可預見的是,未來全球金融市場仍將因經濟表現而動盪,黑天鵝事件將持續出現。因此，我司將持續以穩健保守的經營原則,持續做營運體質的提升及強化,以因應未來的挑戰及機會!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附錄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劉美枝 張劉美枝

監　察　人：陳麗玲 陳麗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附錄三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1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3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5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調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6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

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則規定者。

第7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8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應符合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10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一、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作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11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12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13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14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時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15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16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各項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17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

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18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19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20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21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予以獎勵，而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

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22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23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並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及申訴暨檢舉制度，並應對於申訴或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解任或解僱；並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4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25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附錄四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

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105年6月13日重新訂定實施。

附錄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 計 師：

嚴 文 筆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82,971	58	$1,374,100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4,291	1	15,21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	-	72,3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7,927	11	497,3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2	14,253	-	8,923	-
130x	存貨	四、六.5	90,004	3	133,785	5
1410	預付款項		26,878	1	23,6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0	-	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6,514	74	2,125,646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64,473	12	393,76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26,779	14	396,258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55	-	2,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3,523	-	13,2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83	-	2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413	26	806,056	27
1xxx	資產總計		$3,062,927	100	$2,931,7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866,000	28	$660,000	22
2150	應付票據		179,116	6	215,236	7
2170	應付帳款		77,899	3	122,86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4,870	4	148,43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5,556	1	14,8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01	-	2,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6,742	42	1,163,42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80,000	16	43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8,103	1	19,0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5,364	-	12,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3,467	17	461,267	16
2xxx	負債總計		1,790,209	59	1,624,693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3	710,715	24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92,567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121	7	182,7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073	8	301,161	10
	保留盈餘合計		462,486	15	496,247	17
3400	其他權益		6,950	-	7,480	1
3xxx	權益總計		1,272,718	41	1,307,009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62,927	100	$2,931,70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蘭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1,298,828	100	$1,409,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1,211,245)	(93)	(1,287,595)	(91)
5900	營業毛利		87,583	7	121,732	9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19)	(3)	(37,945)	(3)
6200	管理費用		(31,176)	(2)	(31,6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7)	(2)	(20,254)	(2)
	營業費用合計		(87,962)	(7)	(89,870)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9)	-	31,8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32,067	2	39,5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5	131,598	10	146,726	10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5	(16,554)	(1)	(16,8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241	-	8,7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352	11	178,183	13
7900	稅前淨利		147,973	11	210,04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2,743)	(2)	(26,777)	(2)
8200	本期淨利		125,230	9	183,26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6	(3,172)	-	(5,5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539	-	9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16	(530)	-	4,2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	-	(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067	9	$182,911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6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2.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60	-	(12,3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	(126,00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83,268	-	183,26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8)	4,281	(357)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30	4,281	182,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12	100,943	(2,000)	78,170	-	-	-	-	177,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27	-	(18,3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6,358)	-	(156,358)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5,230	-	125,2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3)	(530)	(3,16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597	(530)	122,0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201,121	$12,292	$249,073	$6,950	$1,272,718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7,973	$210,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77	32,661
攤銷費用	1,072	975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076)	(6,865)
利息費用	16,554	16,830
利息收入	(17,036)	(20,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1)	(8,7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	62
處分投資利益	-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20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	(6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9,386	(122,5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39)	66,788
存貨減少(增加)	43,781	(38,1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36)	9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1	78,81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120)	57,12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970)	12,66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997)	23,7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5	1,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	(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116	311,834
收取之利息	17,144	20,544
支付之利息	(16,405)	(14,832)
支付之所得稅	(12,621)	(6,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234	310,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2,31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2,3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42)	(13,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	-
取得無形資產	(91)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	396
收取股利	3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995	(86,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6,000	(308,000)
償還公司債	-	(4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358)	(1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42	(404,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8,871	(180,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4,100	1,554,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2,971	$1,374,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附錄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０四年度及一０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 計 師：

嚴 文 筆

林 鴻 光

中華民國一０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90,658	58	$1,381,898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7,764	2	33,49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3	-	-	72,3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4,000	-	1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7,927	10	497,31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53	1	5,923	-
130x	存貨	四、六.5	154,674	5	225,372	8
1410	預付款項		27,272	1	24,7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90	-	2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6,738	77	2,241,378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200	-	29,7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26,779	14	396,25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248,206	8	248,206	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55	-	2,5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6,434	1	16,7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83	-	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8,257	23	693,795	24
1xxx	資產總計		$3,064,995	100	$2,935,1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866,000	28	$660,000	23
2150	應付票據		179,135	6	215,275	7
2170	應付帳款		77,897	3	122,86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041	4	148,669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5,556	1	16,3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81	-	3,7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8,810	42	1,166,89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80,000	16	43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28,103	1	19,0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15,364	-	12,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3,467	17	461,267	16
2xxx	負債總計		1,792,277	59	1,628,164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715	23	710,715	24
3200	資本公積		92,567	3	92,567	3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121	7	182,79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2	-	12,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073	8	301,161	10
	保留盈餘合計		462,486	15	496,247	17
3400	其他權益		6,950	-	7,480	-
3xxx	權益總計		1,272,718	41	1,307,009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64,995	100	$2,935,1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1,341,639	100	$1,483,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	(1,238,162)	(92)	(1,339,130)	(90)
5900	營業毛利		103,477	8	144,750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922)	(3)	(39,602)	(3)
6200	管理費用		(32,477)	(2)	(33,0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67)	(2)	(20,254)	(1)
	營業費用合計		(90,266)	(7)	(92,913)	(6)
6900	營業利益		13,211	1	51,83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34,357	2	41,6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6	121,612	9	138,462	8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6	(16,554)	(1)	(16,8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062)	-	(3,0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353	10	160,279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8,564	11	212,1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8	(23,334)	(2)	(28,848)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5,230	9	183,2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2)	-	(5,5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9	-	9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0)	-	4,2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63)	-	(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067	9	$182,911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5,230		$183,26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5,230		$183,26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067		$182,9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2,067		$182,9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6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2.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772	$2,000	$14,397	$170,434	$12,292	$260,891	$3,199	$1,072,9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60	-	(12,3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	(126,00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83,268	-	183,26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8)	4,281	(357)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8,630	4,281	182,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943	(2,000)	78,170	-	-	-	-	177,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0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182,794	$12,292	$301,161	$7,480	$1,307,00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27	-	(18,3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6,358)	-	(156,358)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5,230	-	125,23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3)	(530)	(3,16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597	(530)	122,0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710,715	$ -	$92,567	$201,121	$12,292	$249,073	$6,950	$1,272,7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8,564	$212,1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77	32,661
攤銷費用	1,072	975
呆帳費用	-	1,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410)	(8,666)
利息費用	16,554	16,832
利息收入	(17,075)	(20,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62	3,0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	6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43	(22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81	9,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807)	5,208
應收票據增加	(3,900)	(6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9,386	(122,522)
其他應收款增加	(8,439)	(210)
存貨減少	70,698	12,5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8)	1,8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1	78,81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140)	54,56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4,969)	8,3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059)	23,7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26	1,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	(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459	312,030
收取之利息	17,185	20,156
支付之利息	(16,405)	(14,834)
支付之所得稅	(14,134)	(6,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105	310,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2,31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3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42)	(13,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	-
取得無形資產	(91)	(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	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13	(86,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6,000	(308,000)
償還公司債	-	(4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358)	(1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642	(404,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760	(180,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898	1,562,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658	$1,381,8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枋霖　　經理人：張枋霖　　會計主管：陳美菊

附錄七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重新訂定實施。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附錄八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酬勞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依公司法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期仍不改選時，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各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１、營業報告書。

２、財務報表。

３、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2%~10%，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5%，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酌予保留不分配外，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以決定股東酬勞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最適當比率分配予股東。若發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4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1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4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

第 5 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

第 6 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4 日

第 7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18 日

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06 日

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資訊如下：

（1）擬配發員工酬勞 4,648,350 元及董監酬勞 2,324,17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4,648,350	4,648,35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2,324,175	2,324,175	0	無差異

附錄十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07,14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10,715 股。
2. 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5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一）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數（註二）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張枋霖	103.06.06	3 年	10,820,536	16.47%	5,609,536	7.89%
董 事	張鵬展	103.06.06	3 年	4,797,065	7.30%	2,497,065	3.51%
董 事	劉秀雲	103.06.06	3 年	8,473,301	12.90%	4,262,301	6.00%
董 事	張美凰	103.06.06	3 年	0	0%	0	0%
董 事	陳惠民	103.06.06	3 年	0	0%	0	0%
董 事	羅振宏	103.06.06	3 年	0	0%	0	0%
董 事	林榮男	103.06.06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24,090,902	36.67%	12,368,902	17.40%
監察人	陳麗玲	103.06.06	3 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0	0%	0	0%

註一：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已發行總股數為 71,071,490 股。
註二：監察人張劉美枝女士於 105 年 3 月 31 日辭任。

LIN HORN
TECHNOLOGY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山路 6 號
TEL: 05-2216696~8 FAX:05-2217178

Lin Horn Technology Co., Ltd.
No.6,Chungshan Rd.,Minhsiung Industrial Park.
Chiayi Hsien, Taiwan R.O.C.
TEL: 886-5-2216696 FAX:886-5-2217178
E-mail: eddychang@lhtech.com.tw
lhtech@lhtech.com.tw

www.LHTECH.com.tw